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专字[2015]4048号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投资额度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古铁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博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5]2655号文）的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发行数量为人民币17,219,925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848,925股，每股发行价格17.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9,999,999.2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578,034.00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7,421,965.2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406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5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	7,518.90	7,500.00	临工信字[2015]27号
-福达锻造数字化及智能化锻造技术升级项目	8,062.40	8,000.00	临工信字[2015]29号
-桂林齿轮客车齿轮与乘用车齿轮			